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十三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收 取基準

單位:新臺幣元

		12 77 12 17
	項目	一百十三學年度 收費基準(一學期)
代		
收		
代	學生寄宿費	公立:一千四百五十元至四千四百三十元。
辨		
費		